

日前，湖南省人社厅发布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通知，通知明确：  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5460元/月，上限调整为16380元/月，下限调整为3276元/月；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6728元/月。

2020年，湖南省社保年度缴费基数基准值为5145元/月，以3087元/月为最低社保缴纳基数，以15435元/月为最高社保缴纳基数。

2021年的基准值比2020年增加了315元，最低的社保缴纳基数增长了189元，最高的社保缴纳基数增长了945元。

附：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基数的通知

湘人社规〔2021〕21号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批准，现就我省2021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基数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基数。2021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5460元/月，计算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中的2021年度缴费工资指数时相应进行调整。

二、缴费基数上下限。缴费基数(含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)上限调整为16380元/月，下限调整为3276元/月，各地要按照新公布的2021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差额补收或补退。

三、计发基数。全省2021年度退休符合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6728元/月。

以上规定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2021年11月15日